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96年12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32條，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學生之獎勵分為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等三種；學生之懲罰分為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等五種。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銷過，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三、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，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；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；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；功過不得相抵，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：
 1. 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。
 3.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(第二名至第六名)。
 4. 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，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。
 5. 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6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、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 7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獎勵：
 1.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，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。
 2.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 3. 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。
 4. 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 5. 見義勇為、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堪為同學楷模者。
 6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。
- 六、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第四、五條之獎勵外，得併頒獎狀或獎牌。
- 七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：
 1. 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 2. 參與正式集會不守紀律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3.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4.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，情節較輕者。
 5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6. 任意撕毀、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，或妨害其張貼者。
 7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8. 有猥褻、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
9.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，情節較輕者。
10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較輕者。
11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輕者。
12. 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13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14. 未依規定駕(騎)駛汽、機車闖入校園者，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。
15. 有賭博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16.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輕者。
17. 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，或非住宿生邀約異性住宿經查證屬實者。
18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。
19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。
20.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21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22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、定期察看處分：

1. 侮辱、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2. 盜用或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有欺罔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有猥褻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5. 冒用、假借、塗改、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，情節嚴重者。
6.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。
7. 有偷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8. 在宿舍內打麻將或賭博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9.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10.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；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11. 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較重者。
12.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13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輕者。
14.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，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15. 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，情節較重者。
16. 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擅自進入異性宿舍，經勸阻或驅離無效，且態度傲慢者。
17. 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18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19.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20.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者。

21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。

22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：

1.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。
2.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3.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。
4. 有盜竊、侵佔或貪污行為，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。
5. 嚴重傷人、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。
6.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。
7. 偽造論文內容者。
8. 擅自偷改成績、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嚴重者。
9. 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10.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11.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十、學生經處分後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十一、學生觸犯校規，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，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

十二、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，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，得加重其處分。

十三、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，除依照本辦法所訂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。

十四、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：

1.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，學生犯過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務長裁定後，本教育理念，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、愛校服務工作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。
2. 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由學務長核定，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；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；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3. 學生受有大功、大過或累計至大過(功)以上之獎懲時，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；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，得重新議處。
5. 學生遭受懲誡，經校方核定公告或通知後，懲處之決定必須以書面通知，並載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、申訴方法、期限及受理單位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依程序於期限內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，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